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1,000万人民币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度末，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违规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运作的各项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在对外担保、投资和筹资管理、子公司管理等重点关注领域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

管理的正常进行。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五、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

七、关于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办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内外部环境和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我们同意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八、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及营业收入指标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批解锁条件，我们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未达到第三批解锁条件的415.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九、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合

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

十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岩_____

胡 琴_____

李石芳_____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